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直属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职能职责：

1. 承担院机关检察业务保障服务工作。
2. 承担综合政务事务保障服务工作。
3. 承担机关后勤保障、物业、车辆调度等工作。
4. 承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资产管理科、财务科、物资保障科、检务保障科、人力资源科六个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为：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院党组及分管检察长的正确领导下，在院机关各部门大力支持下，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按照李永君检察长提出的“两年一中变”的工作要求及对中心工作提出“三服务、三满意”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保障质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体同志紧紧围绕机关大局，恪尽职守、统一思想、团结协作，全力做“让党组满意，让机关满意，让基层满意”的服务保障工作。

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党支部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法宝，贯穿服务保障全过程。以“党支部+党小组+党员”的学习模式确保各项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支部书记切实担负起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开展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等方式，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切实将“两个责任”落到实处。全年累计开展理论学习 24 次、专题学习研讨 6 次、组织集中学习 12 次、党小组学习 45 次。

精益求精，优化日常保障。切实做好办公办案用品的采买、报账、出入库管理及发放，缴纳机关水、电、燃气等各类费用等日常工作，管理好厨房、餐厅等各项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为干警的“衣食住行”提供便捷、价廉的优质服务。高效安全的做好车辆保障工作，提供全天候 365 天的服务用车。上至最高检应勇检察长调研内蒙古检察工作、下至基层院干警的服务用车，各类保障任务均圆满完成，实现保障规范零通报。高效精细的做好文印工作，完成文件排版、汇编、会议材料等 2100 件，73000 页，累计约 4300 余万字，做到内印快速高效，外印质量精美。提升物业

管理水平，做好院机关五大类、上百种、千余台设备的维护运行工作，确保日常保洁、会务、维修、绿化、来客登记等工作高质量完成。

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全体干警坚持以“树正气”、“用正人”、“办正事”的工作目标为统领，大力弘扬正能量。制定多项制度及实施方案，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全方位提升服务能力，以更高水平的工作实效体现服务保障的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高质效完成院党组交办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开创检务服务保障工作新局面，为检察工作高水平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002.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20 万元，增长 1.63%，变动原因：根据内人社发〔2024〕1 号文件调整绩效工资标准线，追加绩效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7 万元，下降 0.19%。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6.53 万元，工会经费及福利费增加 4.09 万元，年末结转减少 1.43 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02.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02.1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3 万元，下降 0.14%，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涉及非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1.15 万元, 下降 100.00%, 变动原因: 此款项为基本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已上缴财政。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002.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02.1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2.45 万元, 下降 0.12%, 变动原因: 人员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 单位没有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变动原因: 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 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1.43 万元, 下降 100.00%, 变动原因: 此款项为基本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已上缴财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02.1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2.10 万元, 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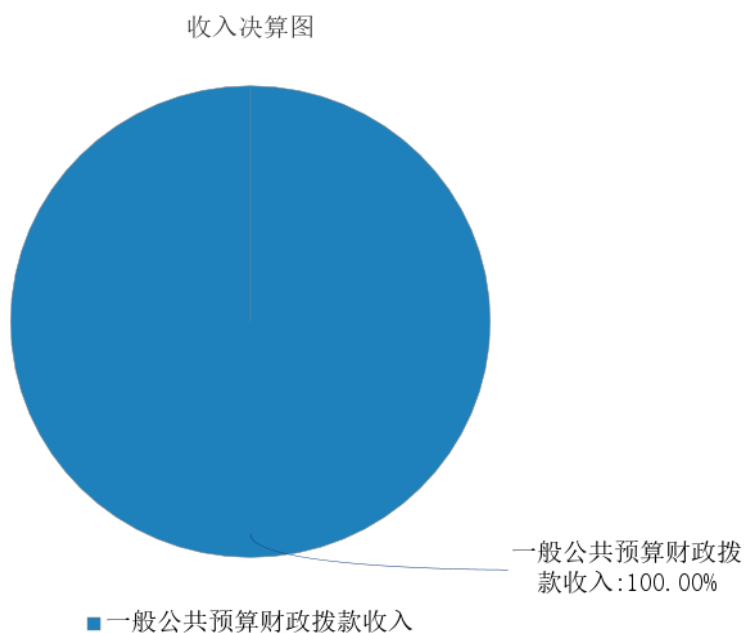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02.1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01.10 万元，占 30.02%；

本年项目支出 1401.00 万元，占 69.9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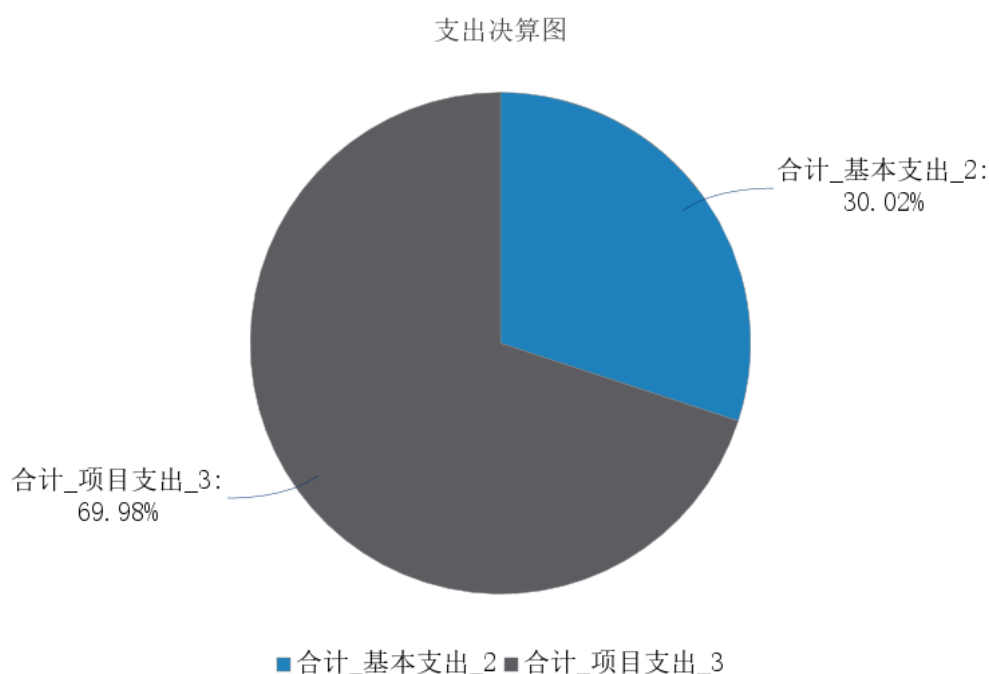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002.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20 万元，增长 1.63%，变动原因：根据内人社发〔2024〕1 号文件调整绩效工资标准线，追加绩效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 万元，下降 0.1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 2002.10 万元。与年初预算 1969.9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3%。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841.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3.90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817.80 万元，支出决算 184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3.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2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38 万元，支出决算 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26 万元，支出决算 5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财政厅文件要求，年末追加养老保险缴费 8.29 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63 万元，支出决算 2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34.3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9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9.91万元，支出决算2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工资中绩效工资上调，缴费基数增加，基本医疗增加 1.9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2.55万元，支出决算1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42.4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90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4.37万元，支出决算4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调剂为事业单位医疗，减少住房公积金 1.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01.1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8.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0.12 万元、津贴补贴 81.96 万元、奖金 40.20 万元、绩效工资 125.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万元、退休费 7.3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64 万元、工会经费 7.40 万元、福利费 9.6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401.00 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00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36.19 万元、电费 204.00 万元、取暖费 177.81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7.00 万元、差旅费 240.00 万元、劳务费 406.0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开支；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2.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16 万元，增长 14.59%，变动原因：办公费增加 1.97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0.80 万元，福利费增加 1.39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2.5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6.7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 140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22 分，等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22分。全年预算数为1401.00万元，执行数为140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已完成，已支付项目资金1401万元。在各级领导的指导和关心下，单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大管理力度，细化工作任务，保障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全力做好检务保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预期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内容是保障办公楼的正常运转，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维护办公楼干净整洁，确保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转，按照正常发生支付经费。随着院机关保障任务的加重，保障人员的增加，项目资金出现缺口。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管理，确保目标可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通过全面调查研究分析，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运行可持续性，确保项目实施具备可操作性强、预期可控的效果。严控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等环节，实现指标使用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稳步实现。各实施部门要深化对项目工作的理解，压实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发挥最大效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401	1401	1401		10	10000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1401	1401	1401		——	1000000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办公楼进行物业维护，保障办公楼干净整洁，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维 护办公楼的正常运转，确保检察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转。 完善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更好保障检察业务。					我单位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已完成，已支付项目资金 1401 万元。在各级领导 的指导和关心下，单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大管理力度，细化工作任务，保障 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全力做好检务保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预期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物业实际维护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472	472.00	平方米	10	10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2	52.00	名	5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天数	正向	等于	365	365.00	天	10	10	
			临时人员资质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各类设施故障处理及时 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各项费用按月交纳及时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办公大楼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01	1401.00	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3	3.00	%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环境安全性	定性		无财产安全 事故	无财产安全事 故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业务用房设备的持续使 用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对使用业务用房的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3.00	%	10	9.22	加强用房多方面、全方位 管理，使干警更加满意
总分								100	99.22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2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主要为保障检察院机关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各类设备运行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物业费、取暖费、设备维修费等。保障机关办公、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为检察业务提供保障。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对办公楼进行物业维护，保障办公楼干净整洁，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维护办公楼的正常运转，确保检察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完善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更好保障检察业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已完成，已支付项目资金 1401 万元。在各级领导的指导和关心下，单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大管理力度，细化工作任务，保障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全力做好检务保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预期任务。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基本无偏差。在今后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调查研究，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

化管理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财监〔2019〕134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通知》（内财监〔2023〕101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绩效〔2025〕20号）等有关要求，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以及实施效率，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开展多维度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健全绩效评价的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强项目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1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1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1401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140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单位组织对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分类考核”的原则，评价结果显示，在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方面已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各项目，涉及资金 1401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项目资金全部来源财政拨款。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认真组织实施，2024 年度完成对所承担的院机关检察业务保障服务工作和综合政务事务保障服务工作。在项目资金管理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和管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预算编制实施落实，按月支付水费、电费、取暖费等，保证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按照报销流程完成资金支付。项目资金中涉及采购的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按时采购并足额支付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物业实际维护面积(平方米)，目标值 472，完成值 472，分值 10，得分 10。

（2）临时聘用人员数量(名)，目标值 52，完成值 52，分值 5，得分 5。

2. 质量指标

（1）物业服务达标天数(天)，目标值 365，完成值 365，分值 10，得分 10。

（2）临时人员资质达标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各类设施故障处理及时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各项费用按月交纳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办公大楼运行成本(万元)，目标值 1401，完成值 1401，分值 5，得分 5。

(2) 成本控制率(%），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工作环境安全性，目标值无财产安全事故，完成值，分值 15，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业务用房设备的持续使用，目标值优，完成值，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干警对使用业务用房的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83，分值 10，得分 9.22。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22 分，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为检务服务保障经费，主要工作内容是保障办公楼干净整洁，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维护办公楼的正常运转，确保检察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项目各项指标均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不存在偏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有效，通过此次项目的绩效自评，对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水平，预算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积累了良好经验。同时在后续预算年度中将继续加强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持续保质保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格依据“产出+效果”的模式，进一步科学合

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充分反映部门、单位履行年度重点工作及任务产生的效果；在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时要进一步充分考虑目标及指标的可考核性与合理性。

下一步将以绩效自评结果为依据，将自评结果作为对接财政申请项目变动增减的依据之一。该项目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对绩效目标予以公开，在部门和单位决算中，对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劲哲

联系电话：0471-4598273-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